附件12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扎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规范、有序进行，提高行政服务效率，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审批要求

根据区域划分,投资主体不同进行分类审批。

（一）城市特色风貌和建筑景观管理重点地区项目

城市特色风貌和建筑景观管理重点地区项目，须开展方案设计，自然资源部门不参加方案评标会。

政府投资项目，自然资源部门进行方案审查或会同发改（住建）部门进行方案、初步设计“二合一”审查，依法完成公示与批复后核发工程证。

企业投资项目，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方案审查， 依法完成公示与批复后核发工程证。

（二）城市特色风貌和建筑景观管理重点地区以外的建设项目

1、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把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纳入招标文件。评标时由招标部门通知自然资源部门参加方案评标会，自然资源部门作为部门参会，应做好规划条件的解读，不参与投票，对明显不符合规划条件的方案可向专家提出异议。初步设计审查由发改或住建部门同自然资源部门共同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技术服务，组织联合公示，初步设计批复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步核发。

2、企业投资项目，自然资源部门应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提前服务，对方案提出技术服务意见，设计单位根据各部门的技术服务意见修改完善，依法完成公示后，自然资源部门出具方案确认意见并同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工业园区内标准地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不再组织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周边无利害关系的，实行进件即办，依承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周边有利害关系的， 需完成公示后再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工程规划许可依据

将用地预审意见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作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须提交的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三、审批流程与时限

城市特色风貌和建筑景观管理重点地区以外的建设项 目应符合以下审批流程与时限要求：

（一）技术服务

建设单位申请技术服务时需提交符合编制深度要求的

方案（初步设计）文件，经方案（初步设计）牵头部门的窗口初审后进行登记，材料不齐、文本不符合要求均不作登记。

方案（初步设计）牵头部门，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指导，出具技术服务意见，并一次性告知后续方案和工程证进件申请材料与办理时限要求。

（二）方案（初步设计）审查与工程证规划许可

建设单位按技术服务意见修改完善后到综合窗口进件， 牵头部门组织方案（初步设计）审查及征求相关部门意见（3个工作日），并同步完成公示。

公示结束后核发方案确认意见书（初步设计批复）与工程证。

四、技术服务及方案（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出具

牵头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市政公用单位共同参加技术指导，参加技术指导的单位在提交的审查意见中，技术指导单位要有明确意见，持不同意见的参审部门应明确理由及修改要求，并做到一次性告知。各参审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审查意见的，视作该单位审查意见为同意。